

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37674 號函暨「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加強學生數學及自然學科教育，並由科學實驗及學科競賽中，激發學生探究問題，養成創造思考之能力與興趣。

三、競賽科別：化學科、地球科學科、資訊科。

四、辦法：

(一) 由各科召集人推選教師成立甄選委員會，負責筆試之命題及評分。

(二) 由初賽結果擇優參加培訓，最後選出 2 至 4 名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複賽。

(三) 入選者以該班任課教師或實際指導者為指導教師，輔導入選者參加複賽。

五、初賽內容：

(一) 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，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。

(二) 仿照國際奧林匹亞方式命題，以測出參賽者之推理思考能力、解題能力及過程技能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(包含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許可之無學籍自學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 (星期一) 12:00 截止。報名表填寫後，請將電子檔寄至新北市立中和高中設備組電子郵件信箱：b004@mail2.chshs.ntpc.edu.tw，另請列印書面資料並簽章，寄回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(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)備查。(設備組電話：02-2222-7146 #240、241、242、243)。

八、競賽時間：111 年 9 月 8 日 (星期四) 14:00-16:00。

九、競賽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及六樓會議室(考試前公告於學校首頁)。

十、無學籍自學生之成績，達學校選薦參加複賽之學生成績者，學校以外加名額薦送參加新北區複賽。

十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

111 學年度 校內初賽報名單

科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無學籍自學生	年級別	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	指導教師(家長)	指導教師(家長)電話及電子郵件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江縣				

家長簽名： _____